|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1(Add.3)-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3 |

1.3 根据第**648**号决议**（WRC-12）**，审议并修订有关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PPDR）的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

引言

澳大利亚支持CPM报告就此议项提出的方法D，具体内容如下列提案所述。

提案

MOD AUS/91A3/1

第646号决议（WRC-15，修订版）

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ITU-R M.[2377]号报告综合提供有关支持窄带、宽带和阔带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PPDR）操作的系统和应用细节，包括但不限于：

– 与PPDR有关的一般性技术和操作要求；

– 频谱需求；

– 移动宽带PPDR业务和应用，包括PPDR随着技术进步而进一步发展和演进；

– 术语和定义；

– 促进互操作性和互通；以及

– 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b)* ITU-R M.2291号报告详细介绍了国际移动通信（IMT）技术在满足宽带PPDR操作应用的需求方面的能力；

*c)* “公共保护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指负责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以及处理紧急情况的部门和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d)* “赈灾无线电通信”这个术语是指处理由于事故、自然现象或人为活动造成的、突然发生或由一个复杂的长期过程引起的对社会造成严重破坏、对生命、健康、财产或环境造成明显的、广泛威胁情况的部门或组织使用的无线电通信；

*e)* 公共保护部门和组织的电信和无线电通信的需求，包括处理对维护法律和秩序、保护生命和财产、赈灾和应急响应至关重要的紧急情况和赈灾时的需求在不断增长；

*f)* 现行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系统，多数是可继续使用的支持声音和低速率的窄带应用；

*g)* 各个标准组织正在开发用于较大带宽和宽带公共保护和赈灾应用的新技术，例如支持更高数据速率和更高容量PPDR应用的IMT系统；

*h)* 新技术和系统的持续发展，例如国际移动通信（IMT）以及智能交通系统（ITS）也可能进一步支持先进的公共保护和赈灾应用或作为其补充；

*i)* 一些商用的地面和卫星系统在支持公共保护和赈灾方面成为专用系统的补充，采用商用解决方案将适应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需求；

*j)* 全权代表大会的第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敦促《坦佩雷公约》的缔约成员国为执行《坦佩雷公约》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并与该《公约》规定的业务协调员紧密合作；

*k)* ITU-R M.1637建议书提出了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方便全球无线电通信设备流通的指导意见；

*l)* ITU-R BT.2299报告提供了经过汇总的、紧急情况下地面广播可在向公众分发信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支持性证据；

*m)* 一些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况，对公共保护和赈灾应用可能有不同的操作要求和频谱需求；

*n)* “关于为减灾赈灾活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1998年，坦佩雷）是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国际公约，相关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和报告也与此有关，

认识到

*a)* 频谱统一的好处在于：

– 增加互操作的可能性；

– 实现广泛的制造基础、增加设备数量、形成规模经济并拓展设备的可用性；

– 改进频谱管理和规划；并且

– 改进跨境协调和设备流通；

*b)* 公众保护活动和赈灾活动的组织区分是由主管部门在国家层面决定的事项；

*c)* 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需求的国内频谱规划顾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双边协商，提高频谱协调性能为此提供便利；

*d)* 在发生灾害时，各国合作提供有效的和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的好处，特别是考虑到这些行动中需要多国做出响应的特殊操作要求；

*e)* 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1，对经济高效通信设备的需求；

*f)* 在宽带PPDR中采用IMT可通过标准化取得优势、提高效率；

*g)* ITU-R M.2015建议书包括区域协调的频率安排和部分国家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行动频率安排；

*h)* 为了实现频谱协调，基于区域频率范围[[2]](#footnote-4)2的方法可允许主管部门享受频谱统一的好处，同时又能继续满足国内的规划需要；

*i)* 在出现灾害时，如果多数地面网络被破坏或损坏，可以使用业余、卫星和其他非地面网络为公共保护和赈灾行动提供通信业务；

*j)* 不同国家日常公共保护所需的频谱数量可能会有很大不同，一定数量的频谱已经在不同的国家，为了对灾害的发生做出响应，可能需要临时增加使用的频谱；

*k)* 并不是每个国家都可以使用所确定的通用频率范围内所有频率；

*l)* 确定设备使用的通用频率范围，通过相互合作和协商，特别是在全国、区域性和跨境的紧急情况和赈灾行动中，可以方便地实现互操作和/或网络互联；

注意到

*a)* 很多主管部门会继续将1 GHz以下的频段用于窄带公共保护和赈灾系统和支持PPDR的应用，且可决定将该相同频率范围用于未来的PPDR系统，同时考虑这样一个新系统对在带内和相邻频段操作的现有应用的影响；

*b)* 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部门和组织有一套基本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互操作性、安全和可靠的通信、足够的容量以响应紧急情况、使用非专用系统时能够优先接入、快速的响应时间、处理多个组呼的能力以及ITU‑R M.2377报告中所述的覆盖大片地区的能力；

*c)* 虽然统一的频谱可以是实现所期望获益的一种方法，在一些国家，使用多个频段也有利于满足发生灾害情况下的通信需求；

*d)* 很多主管部门已经在公众保护与救灾抢险系统上进行了大量的投资；

*e)* 为了给人道主义工作提供便利，必须向赈灾部门和机构在使用目前和未来无线电通信设备方面提供灵活性；

*f)* ITU-R M.2015建议书包含各国和区域组织确定的提供窄带、宽带和阔带PPDR操作的具体频率安排；

*g)* IMT在支持宽带PPDR应用方面具有很高的灵活性，且ITU-R M.2291和ITU-R M. [2377]号报告概要阐述了若干不同的IMT使用和部署方式，用以满足PPDR机构和组织宽带通信需求的方式；

*h)* 为IMT确定的频谱也可视为PPDR操作区域统一措施的一种解决方案，

强调

*a)* 按照《无线电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决议做出决议部分涉及的频率范围划分给多种业务，目前广泛用于若干不同业务；

*b)* 做出决议2所列的PPDR应用计划从事移动业务运行；

*c)* 必须给予主管部门灵活性，以确定：

– 在国家层面从本决议做出决议部分涉及的频段内拿出多少频谱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以满足其特定的国内需求，以及；

– 为了适应各区域和国家的特殊情况，将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确定的频段用于PPDR的必要性、可用的时机以及使用的条件，

*d)* 并非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列的所有频段都适合于各种类型的PPDR操作（窄带、宽带或阔带）；

*e)* 当在400 MHz规划PPDR使用时，各主管部门应根据《无线电规则》第**5.266**款及《无线电规则》第**5.267**款和第**205**号决议**（WRC-12，修订版）**的规定，

做出决议

1 考虑到国内和区域的需求以及需与其他相关国家进行的任何磋商和合作，强烈建议主管部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在公共保护和赈灾通信中使用区域内统一的频段；

2 为了实现全球协调，鼓励主管部门考虑将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提及的700/800 MHz频率调谐范围[[3]](#footnote-6)3或其中一部分用于提供PPDR解决方案，以实现全球协调；

3 鼓励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内规划时，考虑将下列区域协调的频率调谐范围或其中一部分，用于规划和未来的PPDR行动：

– 1区：380-470 MHz；

– 2区：4 940-4 990 MHz；

– 3区：406.1-430 MHz, 440-470 MHz, 4 940 4 990 MHz；4 这些安排中用于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的频率安排的具体信息以及各区域和/或主管部门使用这些频率范围的具体详情包括在ITU-R M.2015建议书中；

5 将用于公共保护和赈灾的频段/频率范围纳入本决议，并如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述，将用于PPDR行动的频率安排纳入这些频段，并不排除这些频段/频率中所划分业务中的任何应用使用这些频率，不排除公共保护和赈灾使用其他频率，也非确定公共保护和赈灾相对于其他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频率的优先地位；

6 在紧急和赈灾的情况下，除了正常提供的频率之外，鼓励主管部门与相关的主管部门达成协议，满足对频率的临时需求；

7 主管部门鼓励PPDR部门和组织在最大限度地使用现有的和新的技术和解决方案来满足互操作性的需求，努力实现公共保护和赈灾的目标；

8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不触及国内法律的情况下，通过相互合作和磋商，为在紧急和赈灾情况下所使用无线电通信设备的跨境流通提供便利；

9 主管部门鼓励公共保护和赈灾机构和组织在规划频谱使用和实施支持公共保护和赈灾的技术和系统时利用相关的ITU-R建议书和报告；

10 鼓励主管部门继续与公共保护和赈灾团体紧密合作，继续完善公共保护和赈灾活动的操作要求；

11 应当继续鼓励设备制造商在未来的设备制造中考虑到本决议和相关ITU-R建议书及报告，包括主管部门在最新版ITU-R M.2015建议书所述的频率安排的不同部分进行操作的需要，

请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

1 考虑到现有用于国内和国际操作的系统、特别是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系统的能力、演进和相应的过渡要求，继续就满足公共保护和赈灾无线电应用的先进解决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并起草必要的技术和操作实施的建议书；

2 对ITU-R M.2015建议书和其他相关ITU-R建议书及报告进行审议和酌情修订。

**理由：** 此方法考虑到了自2003年首次通过第646号决议以来PPDR应用的重大技术突破和现有技术的演进。拟议修订认识到，数据应用的使用已突破了话音应用的范畴，现在可支持高速数据、互联网接入和视频应用。如ITU-R M.2291号报告所述，拟议修改可支持用于PPDR操作的新兴IMT移动宽带技术。

为在未来处理全球和区域统一的PPDR使用方面提供一定灵活性，建议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应包含涵盖目前第646号决议（WRC-12，修订版）所含频段和频率的全球和区域调谐频率范围及WRC-15指出需要统一的那些PPDR频率范围。此外，与该决议统一宗旨不符的各国特殊使用被删除。各区域组织和主管部门可考虑将“做出决议2”一段所述频率调谐范围用于各自的PPDR操作。

澳大利亚认为，方法D达成了一种适度的平衡，既为各主管部门根据IMT技术标准部署PPDR网络提供了一定灵活性，又提供了一种有助于实现PPDR级设备的规模经济以及跨境互操作性的统一框架。

\_\_\_\_\_\_\_\_\_\_\_\_\_\_

1. 1 例如，考虑更新的《ITU-D救灾手册》（课题22-1/2的报告附录1）。 [↑](#footnote-ref-2)
2. 2 在本决议的范围内，“频率范围”是指一段预计无线电设备能够根据国家条件和要求工作的频率范围，但仅限于特定频段。 [↑](#footnote-ref-4)
3. 3 在本决议的范围内，“频率范围”是指一段预计无线电设备能够根据国家条件和要求工作的频率范围，但仅限于特定频段。 [↑](#footnote-ref-6)